

重庆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 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增强企业创新能力

1.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攻关，以行业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任务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在汽车核心软件、高端器件与芯片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(重点)专项，每年度布局攻关任务100项以上，研发项目资金超过70%将投向企业，力争突破一批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。

2. 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增加5000万元以上，重点支持区县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进行奖励，推动区县产业技术创新能级提升。

3. 鼓励科技型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资助最高1000万元，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给予最高2000万元/年研发补助。

4. 加强企业科创板上市“一对一”辅导服务，将上市奖补

重心前移，分阶段给予科创板上市企业 800 万元奖补。

5.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加入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，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按实际发生额 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。

二、支撑产业技术升级

6. 支持科技型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，重点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单项冠军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7. 对提供应用场景并首次采用我市制造的新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新材料产品目录、重庆市新材料首用计划项目中的新材料产品）进行试点示范应用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奖励，综合考虑新材料首批次采购量和试点示范效果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

8. 对符合条件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费补偿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%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 3% 的上限计算，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。首台（套）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，同一产品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 20%奖励采购方，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 10%奖励研制生产方，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探索建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支持首台（套）装备的工作机制。

9. 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水平高、产业带动力大、市场竞争力强的首版次软件产品，给予保费

补贴或直接奖补（二选一）。对投保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类保险的产品，按照实际保费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根据产品技术水平，择优选取若干首版次软件产品，按照上一年度累计销售金额的 20%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。

10. 支持科技型企业牵头制定标准，按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分别给予牵头企业最高 50、30、20 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三、引育科技创新人才

11. 深入实施新重庆英才计划，紧紧结合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建设、遵循国际人才流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引育科技人才，切实加大对人才支持力度，落实好重庆英才“包干制”项目，给予人才更多的自主权和选择权。

12. 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，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承担市级重大重点科技专项的比例，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作为参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60%。

13. 支持科技型企业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，满足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。企业每招收 1 名全职博士后，给予 5 万元资助。给予博士后每人 16 万元日常资助。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来渝进站的博士后择优给予 10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。

14. 支持科技型企业引进国外高端人才，全面推行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地方认定标准，深入开展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

定标准试点工作。

15. 编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，谋划举办万亿级产业集群、“满天星”软信行业、人工智能产业、先进制造业等技能竞赛，促进科技型企业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。

16. 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支持职业院校、高水平高等学校和龙头企业共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培训者队伍，联合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，开展定制化、个性化教师培养培训。支持职业院校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、劳动模范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担任兼职教师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，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保障。优化“双师型”教师认证，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60%以上。

四、强化科技金融服务

17. 充分发挥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作用，通过公益参股方式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，优先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

18. 做大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，积极推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，鼓励区县、社会资本参与入伙，力争基金规模达到20亿元，运用市场化、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在渝转移转化。

19. 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、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，发挥

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功能，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上限从 3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。2023 年，力争为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25 亿元以上。

20.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，推动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降低担保费率至 0.8%、0.5%。

21. 对投资我市科技型企业的管理公司或引入项目来渝落户的私募机构，按投资净额 1% 给予奖励。

五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

22. 建设全市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，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推介机制，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，组织科技成果进区县专项行动。2023 年，组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 10 场次以上。

23. 鼓励科技企业牵头申报重庆市科学技术奖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在渝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。

24. 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，建立以孵化科技型企业为导向的绩效评估机制，依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孵化载体最高 50 万元奖补。

25. 开展全市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申报，鼓励技术经纪人积极参与各类科技成果对接活动。开展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，2023 年，培训技术经纪人 300 名以上。

26. 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重庆赛区）暨第九届

重庆“高新杯”众创大赛。市区联合资助大学生落户创业项目，2023年，吸引在渝落户优秀大学生团队50个以上。

六、提升政府服务水平

27. 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完善重庆市技术要素公共平台，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技术转移、创业孵化等全周期、全流程、专业化科技服务。健全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平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库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、科创板上市企业储备库、领军企业成长库（“一平台四库”）功能，发挥“四库”筛选作用，逐步提高科技型企业入库标准和质量。上线高层次人才引进、鸿雁计划等操作系统，提高人才服务数字化水平。

28. 持续开展“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月”活动，主动深入区县、开发园区、商务楼宇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调研、民营科技企业培训实辅等活动，实现区县全覆盖，服务企业1万家以上。

29. 建立重庆市科技专家库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一线科研、技术骨干人员入库，在科技创新相关咨询、论证、评审、评价等科技活动中增加企业专家比重。

30. 深入开展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专项行动，政企互动、市区联动、部门协同，分级分类推动科技型企业诉求和问题事项办理。